|  |  |
| --- | --- |
| ICS  |       |
| CCS  |       |

|  |
| --- |
| TY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行业标准

TY/T XXXXX—XXXX

代替 XX/T

城市体育消费活力提升指引

Guidelines for enhancing the urban sports consumption vitality

(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)

XXXX - XX - XX发布

XXXX - XX - XX实施

国家体育总局  发布

目次

前言 II

引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基础条件保障 1

4.1 体育产业基础 1

4.2 体育消费统计制度 1

4.3 体育消费人口 1

5 消费政策支持 1

6 场地设施供给 2

7 经营主体培育 2

8 消费品牌打造 2

9 消费环境优化 2

10 工作成效评估 2

11 监测、评价与改进 3

11.1 监测 3

11.2 评价 3

11.3 改进 3

参考文献 4

1. 前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、上海体育大学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1. 引言

体育消费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，在扩大内需、带动就业、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国家体育总局把促进体育消费作为一项重点工作，开展体育消费试点工作，培育体育经营主体，各省市也积极创新促进体育消费的政策措施、机制模式与产品业态，推动我国体育消费结构不断优化、体育消费水平显著提升、体育消费潜力持续释放。

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，对于进一步贯彻《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持续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积极扩大国内需求，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，推动体育休闲、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”有关要求，引导城市筑牢体育消费发展基础、完善体育消费要素支撑、打造体育消费品牌、优化体育消费社会环境、进一步释放体育消费潜力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。

城市体育消费活力提升指引

* 1. 范围

本文件界定了城市体育消费活力的术语和定义，提供了城市为提升体育消费活力，在基础条件保障、场地设施供给、经营主体培育、消费品牌打造、消费政策支持、社会环境优化、工作成效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建议。

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开展体育消费政策制定、项目建设、服务供给、产业融合及评估监测等相关工作，可为地方政府、体育主管部门、相关企业及研究机构在城市体育消费领域的规划设计、实践操作和绩效评估提供参考依据。

* 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* 1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城市体育消费活力 urban sport consumption vitality

一个城市在体育消费基础保障、体育消费政策支持、体育消费场地设施供给、体育经营主体培育、体育消费品牌打造、体育消费环境优化、体育消费工作成效评估、体育消费监测、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。

* 1. 基础条件保障
		1. 体育产业基础

宜包括：

a）制定明确的体育产业发展规划；

c）供给能够满足当地居民体育消费需求的体育产品和服务；

d）力争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、人均体育消费支出位居全省（区、市）前列；

* + 1. 体育消费统计制度

宜包括：

a）持续开展体育消费数据统计调查工作，且确保调查数据完备。

* + 1. 体育消费人口

宜包括：

a）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；

b) 提高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；

c) 提高城乡居民达到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》合格以上的比例。

* 1. 消费政策支持

宜包括：

a）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体育消费、发展体育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；

b）在体育用地供给、体育企业融资、中小体育企业发展等方面提出明确支持措施；

c）研制促进体育消费文件；

d）通过财政经费发放体育消费券；

e）加强市级体育消费宣传引导；

f）制定通过推动体教融合、体旅融合、体卫（医）融合、体育与科技融合、体育与康养等其他行业融合促进体育消费的政策；

g）创新通过体育消费统计、体育标准化建设、体育人才培养等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的路径。

* 1. 场地设施供给

宜包括：

a）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；

b）增加“三大球”场地规模；

c）增加体育消费数字平台。

* 1. 经营主体培育

宜包括：

a）培育一定规模的体育企业；

b) 培育体育类上市公司；

c）培育能够参与全国职业联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；

d）培育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体育领域“创新型中小企业”、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、“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”和“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”；

e) 培育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体育领域“创新型中小企业”、“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和“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”。

* 1. 消费品牌打造

宜包括：

a）持续举办各类群众性活动；

b）持续举办省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性赛事；

c）持续举办促进体育消费活动；

d）创新打造体育产业发展载体。

* 1. 消费环境优化

宜包括：

a）加强体育消费预付款制度建设；

b）加强体育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；

c）推动金融机构针对体育企业提供信贷产品和服务；

d）重视体育领域安全生产工作。

* 1. 工作成效评估

宜包括：

a）评估居民年度人均体育消费支出；

b）评估居民年度人均体育消费支出年增长率；

c）评估居民年度人均体育消费支出占当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；

d）评估赛事活动带动消费增长情况；

e）评估居民体育消费年度总规模。

* 1. 监测、评价与改进
		1. 监测

宜建立城市体育消费活力提升关键指标采集系统，定期监测城市体育消费活力水平。关键指标宜围绕基础条件、政策支持、场地设施、经营主体、消费品牌、工作成效等方面确定。

* + 1. 评价

宜选择合适有效的分析方法，对关键指标进行评价，评价方法宜包括：

a）与城市历史同期比对，跟踪监测城市体育消费活力发展变化；

b）与战略目标值或者国家/国际规划目标值、参考值、建议值、国内外平均值、标杆领先值等比对，分析发现优势或差距，为城市体育消费活力提升决策者和参与者提供依据。

* + 1. 改进

宜根据监测与评价结果,结合活力提升规划与具体实践,确定持续改进的目标和方法。

参考文献

1. 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.关于发布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[A/OL].(2023-08-17)
2.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.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[A/OL].(2024-06-18)

[3]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.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[A/OL].(2021-04-19)